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被提名人李纪治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，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3.2.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提名李纪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我们同意李纪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华杰、宋公利、康卓、马书龙

2024年3月15日

